

# 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扶弱助困，振兴乡村。帮助城乡社区和农家振兴产业、健全组织、培育人才、传承文化和保护生态，建立和完善乡村互助合作机制，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水平，实现城乡尤其是乡村社区的可持续综合发展。
- 本单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社会组织的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能动性，主动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助力四川社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

领导机关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单位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11 号 C-5。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罗毅、陈太勇。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者：罗毅，金额 2 万元；陈太勇，金额 8 万元。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在国内社区开展科学技术推广的同时，进行必要的产业、教育、卫生、环境和文化等建设来促进社区综合发展；

(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公益项目策划及实施，协助政府在基层社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促进我国欠发达地区与海内外发达地区的联系、交流，开展培训，促进就业，助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过程中的人才培育和储备；

(四) 为关怀、支持和热心我国公益事业和乡村振兴的海内外政府、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开展的乡村振兴等公益

活动提供咨询、代管和服务等公益合作；  
(五) 响应“一带一路”的倡议，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及公益合作与拓展。

第十二条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9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可以有现场、远程视频、通讯等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 第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 第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 第二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监事 4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对本单位理事、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本单位理事、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主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四川省民政厅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

##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四川省民政厅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清算期间，不得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自四川省民政厅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第六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